

《穿越聖經》

申命記（13）摩西向選民傳達應許興起先知、設立庇護城的指示， 以及有關證人、戰爭等條律例典章（申 18:21-20:8）

聽衆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衆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申命記 17:6-18:2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申命記 17:6-18:20 繼續講述摩西教導百姓應秉公審斷，並向選民傳達有關立王、祭司當得的分、不可隨從異邦的惡俗，以及神應許興起先知的相關指示。

摩西說，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見證就將人處死，必須有兩三個證人作證，才可以定人的死罪，用石頭打死人。要將被定罪的人帶到城外，由見證人先向他投擲大石頭，路過之人接著也可向他投石頭。將拜偶像的人處死，這種制度體現了將“這種惡從以色列人中除去”的意思。這些規定能保護被告人的權益。首先，規定要有多名證人，以防止人出於私仇而作假見證；第二，規定原告要首先向犯人投擲石頭，這可使他們三思是否作不公平的控告。

神並沒有叫以色列人立王來治理他們的國家。實際上，神不同意他們這樣的想法，因為神就是他們的王，百姓應當順服、跟從神。但神知道，將來有一天，百姓會有自私的意圖，想立一個王，使他們像周圍各國一樣。他們若堅持立王，就必須選擇合適的人。所以神將這些條例列出，一方面是出於為選民的好處著想，使他們知道怎樣選擇，另一方面也是為著王本身考慮，使他照神的律法來領導百姓。可惜，以色列君王都沒有留意神的警告，結果自取敗亡。神使所羅門諸事亨通，但是所羅門富足以後，就建立強大的軍隊，娶了許多妻妾，他的心也偏離了神，正如列王紀上 11:1-10 所記載的那樣。所羅門犯罪導致以色列的不順服，使國家分裂和百姓被擄。

以色列人所選出的君王，必須愛慕神的話語，必須為自己抄錄一本律法書，供他個人使用，並要妥善保存，且每日誦讀，完全順服神的旨意。他這樣行就能敬畏神，不至心高氣傲，看不起別人或在富足強盛的時候忽略神。不閱讀神的話語，我們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；除非經常閱讀、默想神的話語，不然聖經對我們就毫無用處。現代人容易得到聖經，因此不難獲得古時以色列君王的智慧之源，而更大的挑戰，就是依照聖經的指示去行。

舊約時代的祭司與利未人和現代的教牧人員性質極其相似。他們的任務有以下幾個：第一，把有關神的事教導百姓；第二，作敬虔生活的榜樣；第三，料理會幕和聖所內的事務；第四，分配百姓所獻的供物與奉獻。由於祭司不能擁有產業，又不能從事別的行業謀利，所以神有特別的安排，使他們能得到公平的對待。神派神職人員到教會，有些教會卻占他們的便宜。例如，未按他們付出的時間或者技能給予酬勞，或者規定牧師要參加全部的聚會，忽視他們自身的家庭生活。

神嚴厲禁止人獻兒女為祭，也禁止邪術和法術。這些古靈精怪的事，在異教之中極為普遍。根據利未記 20:2-5 的記載，以色列的鄰國亞捫人，曾將他們兒女獻給假神摩洛。別國的宗教使用超自然的方法，例如用交鬼、占卜來預測未來或者尋求引導。因為他們的邪風敗俗，神要將信奉異教的各族從應許之地趕出去。以色列人要敬拜獨一的真神，取代異教的假神。

選民對迦南人宗教上詭異的習俗難免好奇。撒但躲在背後操縱這些神秘習俗。因此神斷然禁止以色列人沾染這些事。現代人仍然對占星術、看相算命、巫術和怪異的崇拜著迷，他們想明白並控制未來。撒但對現代人和對摩西時代的人，都是同樣的陰險。神在聖經中告訴我們必須知道的事，也透露有關將來要發生的事。但是，撒但藉著各種邪術所提供的歪曲和虛假信息，不斷地誤導信徒。我們有神，藉著聖經與聖靈的引導，根本不需要藉古靈精怪的方法去尋求錯誤的指引。

根據使徒行傳 7:37 的記載，司提反曾引用申命記 18:15 證明，摩西所宣稱的正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就是彌賽亞。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並不是在事後才有的說法，乃是出於神起初的計劃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申命記 18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申命記 18:21-22 記載摩西說：「你心裏若說：‘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，我們怎樣知道呢？’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’

讓我們花點時間來研究一下。以賽亞是神的真先知。有何憑據呢？以賽亞曾預言童貞女懷孕生子，清楚地指出主耶穌的降世，出生、生活和受死。假如在舊約時期有人問以賽亞這些事什麼時候會發生的話，他可能回答說，他也不確定，有可能是幾百年之後的事。事實上這個預言是七百年以後才得以應驗。群眾可能會笑以賽亞說，他們永遠也不可能知道以賽亞說的是否屬實。試驗先知的真假，必須看他預言一個會發生的事件，如果對了，就是真先知。先知的預言不能有任何失誤，只要有一點不對的地方，就可以證明他不是神的真先知。讓我們再看以賽亞。他預言童女將要懷孕生子，活在現代的我們回過頭來看，二千多年前這個預言已經應驗了，因此可以確定以賽亞是真先知。但是在以賽亞那個年代的人怎麼能辨識呢？他們可以知道，因為以賽亞去找希西家王，預言當時正發生的事。有一大群亞述善戰的軍隊圍困耶路撒冷，但是以賽亞說：「他必不得來到這城，也不在這裏射箭，」這些亞述人征服了其他國家，打算要征服耶路撒冷，把以色列人擄去。在以賽亞書 37:33-34，以賽亞把神的話告訴選民，說：「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：他必不得來到這城，也不在這裏射箭，不得拿盾牌到城前，也不築壘攻城。他從哪條路來，必從那條路回去，必不得來到這城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亞述軍兵有弓有箭，只要有一個人射一支箭飛過城牆、射中了人，以賽亞的預言就不準了。只要有一支箭射進城裏，以賽亞就不是神的真先知。這是選民驗證以賽亞是真先知的其中一個例子，以賽亞還對當時的局勢說了預言，結果都一一應驗了。真正的先知在當時所預言的，也必須要百分之百的準確。

今天又怎麼樣呢？如果有人自稱是先知，能够預知未來，就要看他預言當代的事準不準了。我相信有些人會猜中，但更多的是猜錯了。你聽不到他們猜錯的部分，只聽到他們猜對的地方。我可以列出許多假先知的例子。我聽過有人預測世界末日或者教會被提的日子，甚至連大災難會發生在哪個地方也說得頭頭是道，還有一大堆諸如此類的預測。如果把神測試的方式應用在他們身上，這些自稱先知的很快就會下崗了。真先知的預言必須每一次、在每個細節上都很精準。可是你知道，今天沒有先知對教會發出警告：要提防假先知。為什麼？因為已經沒有必要說預言了。每個預言都已經顯明在主耶穌基督和祂的話語上了。今天我們要提防的不是假先知，而是假師傅。彼得後書 2:1 記載：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，」我們要細心聽聖經的警告，因為有許多假師傅甜言蜜語、說些安慰人的話，聽起來好像很敬虔，但卻沒有教導神的話。我們要提防假師傅，免得偏離神的道。

神設立逃城，是為了保護選民生命財產的安全，嚴格的律法制度，顯示神對無辜的人很關心。在民數記 35 章，神要利未人設立六座逃城，三座設在約旦河東，三座設在約旦河西。

申命記 19:1-6 記載摩西說：“耶和華—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，耶和華—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，你接著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，就要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。要將耶和華—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；又要預備道路，使誤殺人的，都可以逃到那裏去。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，定例乃是這樣：凡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，手拿斧子一砍，本想砍下樹木，不料，斧頭脫了把，飛落在鄰舍身上，以致於死，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，就可以存活，免得報血仇的，心中火熱追趕他，因路遠就追上，將他殺死；其實他不該死，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。”

如果是誤殺了人的，他可以逃到逃城。逃城可以保護他免受暴民的攻擊，同時也能够使他逃離死者親屬在情緒激動之下的追殺，使他接受保護，直到公會作出公平的判決為止。神的旨意清楚表明，逃城不是保護有罪的殺人犯，而是要保護無辜的人，於是摩西舉例說明什麼是誤殺。

申命記 19:11-12 記載摩西說：“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裏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”

故意殺人的，即使逃到逃城，也必須由長老領出來，交在死者家屬手中，將其治死。

申命記 19:14 記載摩西說：“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”

在這裏，摩西指出，地界是神聖的，保護人的財產安全，建立財產制度。

申命記 19:15 記載摩西說：“人無論犯什麼罪，作什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”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律法是有尊嚴的，其要求是嚴格的，無論如何一個見證人是絕對不够的。今天如果有人說他要遵行律法，他應該先弄清楚律法的內容是什麼。

根據申命記 19:16-20 的記載，如果有假見證人出來，那麼被告和原告就要站在神的代表（即祭司和審判官）面前。如果審判官裁決見證人說假話，那麼他怎樣指控別人，就要按照他所指控的罪名來懲罰他。這樣，惡就能從他們中間除去了。

申命記 19:21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”

這就是律法，律法是不講憐憫的。感謝神沒有按照律法來審判人，神是因著恩典拯救人；如果神要按著律法來救我們，我們就永遠沒有希望了，因為我們絕對不可能達到律法的要求。神藉著頒布律法使人知罪，強制執行律法乃要維護神的公義與權威。感謝神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付上律法的代價，使罪人得到赦免。神的寶座已經成為施恩寶座，因為基督為我們捨命，他的寶血已經灑在那裏，這就是盟約的血。神以恩典救我們，我們沒有遵守律法，反而違背

了律法。在神面前我們都是有罪的。基督付了刑罰的代價，成全了律法的要求。神是按著他奇妙、無盡、又美好的恩典拯救罪人。律法是非常實用的，觸及我們生活的每個層面。雖然這些律法是給以色列人的，但如果我們能應用這些律法的原則，是能為人類帶來幸福和福祉的。律法所記載的條例涵蓋各個層面的問題，所有的問題在神的面前都能解決。

選民也因徵兵問題而深感困擾。他們不知道在怎樣的情況下要當兵、或者不要當兵。神定下了基本法則讓人在某種狀況之下可以不去當兵。

申命記 20:1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、車輛，並有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你神與你同在。”

我們生活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裏，人心充滿了邪惡，有時為了保護自己，不得不打仗。打仗的時候，我們的問題就是：這場戰爭神站在哪一邊。如果神不在其中，那麼我們也不應該參與其中。

申命記 20:2-4 記載摩西說：“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，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：‘以色列人哪，你們當聽，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，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戰兢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；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’”

在打仗的時候，你要確定你與神同行，這一點很重要。神命令選民要和這些外邦人打仗，並且應許會與他們同在。神定了四個條件，或四個正當理由，可以讓人不去當兵。

申命記 20:5-7 記載摩西說：“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：‘誰建造房屋，尚未奉獻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奉獻。誰種葡萄園，尚未用所結的果子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用。誰聘定了妻，尚未迎娶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娶。’”

如果有人蓋了一棟新房子，還沒住進去，他就可以不必去打仗。為什麼？因為他的心在新蓋好的房子上，他的心和他的感情都放在新房子上了，他想住在新房子裏，神就給他機會住進去。

“誰種葡萄園，尚未用所結的果子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用。”這裏指的是農夫。有人剛剛開始他的事業，才種了一個葡萄園，還沒收取葡萄，所以他可以不必上戰場。他的心和他所想的都是他的葡萄園，那麼他可以留下來，直到吃到葡萄、事業穩定為止。免得萬一他在戰場中陣亡了，由別人收取他勞力作工的成果。這是很有人情味的理由。

“誰聘定了妻，尚未迎娶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陣亡，別人去娶。”又有一個年輕人才訂了婚，他就可以不必去當兵。因為他愛上了這個女孩，想要結婚；就讓他留在家裏結婚吧。因為他的心在這個女孩身上，他可以不必去當兵。

第四個可以不必當兵的理由記載在申命記 20:8，摩西說：“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：‘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，和他一樣。’”

有一個人很坦白地說：“我膽子小，我怕打仗，我不要去打仗。”他就可以不去當兵，免得動搖軍心。

這四個好理由可以讓人不必去打仗。基甸的軍隊曾用過這個原則。基甸一開始有相當龐大的

軍隊，人數約有三萬二千人，他們想要解救自己的國家脫離米甸人的迫害，因為米甸人苦待他們。耶和華神說：“人太多了，如果有人恐懼害怕的話，就可以回家！”此話一出，二萬二千人打道回府了！接著，神又叫剩下的人到溪水邊，有全身跪在地上喝水的，有像狗一樣舔水的，結果留下三百個用手捧著舔水的去打仗，其他的都被打發回家了。

想參戰的，就去打仗，結果大勝而歸。神要祂的百姓上戰場之前，明白兩件事。首先，他們必須站在神那一邊，為正當的理由作戰，而且知道神會和他們同在；第二，他們必須有熱忱。神做事非常有智慧，即使在打仗的事上，都為祂的百姓作了美好的安排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